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5 名，其中监事李俊卿先生、职工监事李治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职工监事程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职工监事谷奇先生代行其职权。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仅职工监事表决）：

1、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招标”）另一股东义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中意招标 30%股权转让给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贸集团再对中意招标增资 1000 万元，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具体内容详见

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9-017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临 2019-018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临 2019-019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2、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